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陈建华

张继军

任明

干煜军

王可刚

朱丽媛

陈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